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535,817.34	1,438,610,852.23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871,840.61	331,465,376.0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283,668.24	330,604,845.02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1,941.57	-43,601,057.04	13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6.81%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23,585,294.82	7,795,834,948.63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6,691,810.81	5,712,006,558.73	5.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7,82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02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6,70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95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6,974.21	
合计	9,588,172.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0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28,303,262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4.54%	111,535,351	105,035,351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9.64%	73,914,062	55,435,546		
阮艺媛	境内自然人	5.58%	42,767,909	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3%	11,702,448	8,776,836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39%	10,692,308	10,269,230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14%	8,743,512	7,420,91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73%	5,566,25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61%	4,699,98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4,123,72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爱娟		128,303,262				
阮艺媛		42,767,909				
阮加春		18,478,516				
阮静波		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566,2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699,9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3,727				
阮兴祥		2,925,612				
阮吉明		2,655,790				

潘爱花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爱娟为阮静波的母亲，阮艺媛为阮静波的妹妹，阮加春为阮静波的叔叔。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78,829,972.76	337,751,044.36	-47.05%	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72,795.04	77,783,638.82	-46.55%	系本期收到工程发票
预收款项	15,639,061.88	42,397,362.07	-63.11%	系本期收回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492,014.01	56,962,535.00	-34.18%	系年终奖金发放
应交税费	114,412,767.55	209,182,271.36	-45.30%	系本期缴纳税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9,444,906.52	2,555,761.96	269.55%	系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050,570.23	2,357,318.01	71.83%	系今年捐赠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于2014年9月28日晚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股份235,806,522股，该股权于2015年2月16日被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办理过户，此次权益变动后，张爱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8,303,262股，阮静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351股，阮艺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767,909股，三人共计持有公司282,606,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5%，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阮静波女士、张爱娟女士和阮艺媛女士，

此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爱娟、阮静波、阮艺媛、阮加春、张云达和阮吉祥，共持有公司359,627,2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9%。

2、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280万元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作为员工宿舍。截至本报告期末，迪邦化工已支付款项50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					

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爱娟、阮加春、阮静波、张云达、阮吉祥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0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阮艺媛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977.68	至	99,972.11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48.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5年4月30日